

“马三家”罪恶岂容抵赖：多种酷刑、多人被害死

【明慧网】大陆《Lens 视觉》杂志今年四月七日的一篇纪实报道《走出“马三家”》，揭露了马三家劳教所使用种种酷刑折磨在押人员，这些酷刑包括：坐老虎凳、缚死人床、上大挂、关小号、电棍电击……内容震惊民众，网络上引起巨大的谴责声浪。但这篇文章并没有写出在马三家遭迫害的主体——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

辽宁省司法厅、劳教局和驻地检察机关匆忙成立所谓“调查组”，不到半个月就宣布“调查结果”，谎称这些酷刑的描述都是法轮功学员捏造的。这个所谓的“调查”本来就是凶手调查自己，所谓的“调查结果”更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不打自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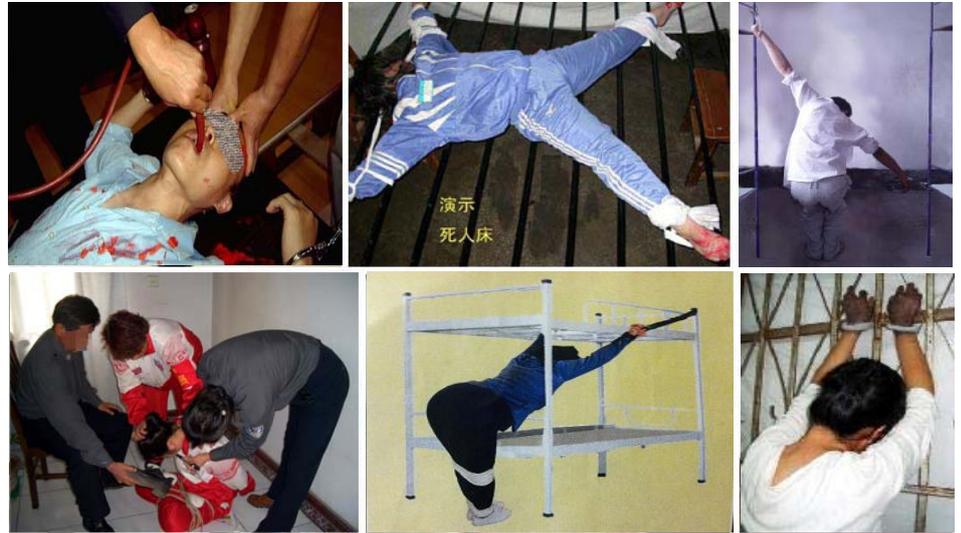
下面是辽宁省大连市几名女性法轮功学员在“马三家”遭受酷刑折磨的遭遇。

王云洁遭电击酷刑致乳房溃烂不幸去世

王云洁，终年四十岁，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劳教两年，在马三家劳教所（以下简称“马三家”），因遭电击酷刑及非人虐待，导致乳房溃烂，惨不忍睹，于二零零六年不幸去世。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末，中共辽宁当局在马三家策划了一场为期近一个月的集中迫害，妄图强行“转化”法轮功学员（即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具体实施迫害的头目是辽宁省公安厅姓孙的副厅长，还有原本溪戒毒所所长郭铁英，实施迫害的警察有二十多人，大部份为个头粗壮的男警。期间，不分白天黑夜，法轮功学员被逐个叫出去轮番迫害。那时，马三家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有近千名。



马三家部分酷刑演示图：野蛮灌食、死人床、抽铐、捆绑、上大挂、铐铁栏杆

法轮功学员被单独关在一个房间里，恶警使用的酷刑手段是不断升级的。第一天，王云洁被强迫站墙角，不准睡觉；第二天，王云洁被双手反铐在椅子上，到晚上头上又被扣上摩托车头盔，仍然不准睡觉，一打盹，恶警就一盆凉水泼上去，再用筷子使劲敲头盔。

接下来的迫害更为残忍，恶警用两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王云洁的乳房数小时，致使整个乳房完全溃烂；王云洁拒不放弃信仰，恶警郭铁英等人把床单撕成布条，强行把王云洁双腿双盘上，用布条把她的手、腿全都绑上，并将头和双腿紧紧的绑在一起，成为一个球状，再用手铐将双手从背后吊铐起来，时间长达七个小时。从那以后，王云洁再不能正常的坐、直立和行走。

长期的酷刑迫害和超强度的奴役劳动，使得王云洁的身体严重受损，恶警以为她只能活两个月，才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匆匆让家人接回家。回家后，王云洁的乳房溃烂越来越严重，二零零六年七月，王云洁不幸去世。

孙福娣被迫害致膀胱囊肿腹水含冤离世

孙福娣，终年五十七岁，二零零

九年被非法劳教两年。在马三家，因拒绝“转化”，恶警用酷刑迫害她：罚蹲、罚蹶、上铐、扇脸等，还用MP3放侮辱法轮功师父和法轮功的话，塞到孙福娣耳朵里，整天强迫孙福娣听。直接参与迫害孙福娣的警察有：张君、张环、张卓慧、张磊、方叶红等。

二零一零年三月，孙福娣被迫害得膀胱囊肿腹水，马三家于二零一零年四月放她回家，孙福娣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含冤离世。

主治医师戴芝娟被迫害离世

戴芝娟，终年三十九岁，原大连市妇产医院主治医师，两次被劫持到马三家，两次被迫害致生命垂危，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含冤离世。

二零零零年四月，戴芝娟被非法劳教。在马三家期间，遭到殴打、不让睡觉、强迫劳动、包夹隔离、注射不明药物等酷刑折磨，身体受到严重迫害，被折磨致生活不能自理，保外就医。

二零零二年四月，戴芝娟再次被非法劳教三年。在马三家期间，受到了非人折磨，身体、精神遭到严重摧残，难以进食，再次保外就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戴芝娟含冤去世。（转第2版）

律师举报迫害者：他们是国家真正的敌人

【明慧网】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牛桂芳的律师，近日到沈阳市检察院举报参与迫害牛桂芳的相关公检法人员，这位正义律师在举报函中指出：对包括牛桂芳在内的法轮功学员，仅仅因其坚持信仰就进行劳教、判刑等种种迫害的做法，都是违宪、违法的行径。不管他们（公检法人员）是谁，地位多高，他们才是真正的国家敌人！

据了解，当日律师到沈阳市检察院申诉科，将“举报控告专函”递交给一王姓人员，姓王的看后放在一边，自己就溜走了。律师随即投诉到纪检处，一刘姓人员联系了申诉科处长江某。律师即当面向江姓处长陈诉：自己在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法律援

助过程中，所了解到对这一善良群体的迫害已造成严重的人道灾难、社会混乱以及迫害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

江姓处长说

律师是愤青，还告诉律师：“现实些吧！”律师说：“我不是愤青，作为一名有责任感的法律工作者和一个有良知的公民有义务直面本案发生的事实，有义务讲真话、行正道为公民权利说话。也为了办案机关甚至意图将案件政治化的机关、个人不要因此



牛桂芳

背上历史的债务，违反宪法，违背良知造成更大的人道灾难、从而付出更大的代价！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牛桂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晚被新城子街派出所警察绑架。沈北新区法院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对牛桂芳非法判刑三年，牛桂芳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对牛桂芳非法开庭，两位律师依据《宪法》和法律以及大量的事实，推翻了沈北新区法院一审中对牛桂芳的所有指控，证明修炼法轮功受宪法和法律保护，以及迫害信仰涉嫌违法。◇

所谓“禁止”的真相

有人认为“中国政府于1999年7月禁止了法轮功”，真是这样吗？

“禁止”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立法，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另一种是行政命令。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否则这个“禁止”的本身就是违法的。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也就是说，中国《宪法》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的，如果禁止中国人炼法轮功，不但违背宪法，而且是对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彻底背弃。换句话说，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



▲央视播出的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假戏画面，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点火自焚后，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

（接第1版）盛连英遭受近二十种酷刑

盛连英，现年五十九岁，曾两次被劫持到马三家，非法关押时间累计超过四年。在马三家，盛连英经历了窒息性灌食、摧残性灌食、灌损害神经及身体的不明药物、绑死人床、上大挂、电棍电击、殴打、曝晒、冷冻等等酷刑折磨，被迫害的身体瘦弱、两腿萎缩，牙齿松动外翘。

二零零七年冬天，盛连英绝食抵制无理迫害。劳教所对其强行灌食：先用开口器将她的嘴撑开，石宇（副大队长）按住她的头，陈兵（护士）捏着她的鼻子，崔弘（队长）往开口器里灌饭。

恶警想出各种匪夷所思的方法，利用灌食来折磨盛连英。比如：灌芥末酱拌饭，饭都是绿的；灌捣烂的蒜；灌撒了干辣椒末的食物；张良给她灌脏水；恶警戴上手套，抓着粪便往她嘴里抹……

一次，恶警刘勇、马吉山给盛连英上大挂，上完后就灌不明药物。马

三家的胡大夫对马吉山说：这是六号，一号比这劲更大。又对盛连英说：吃了以后，你就谁都不认识了，不认识你的家人了，精神失常了。

恶警用木板将盛连英的腿绑上，然后将双手抻直成一字形，直到抻不动为止，铐在床的上方。半小时盛连英的双手就完全黑了，恶警每半小时把她的手放下来活动活动，使其痛上加痛，然后再铐上再放下来给手活动，再铐上。

等放下来后，盛连英的大腿处被床硌出深深的洼沟，皮都贴着骨头，肉被挤到两边去了。

二零零八年，盛连英被关在三角库房，十天十宿铐在铁梯子上，不让洗漱，两只脚肿的像面包一样，还被恶警刘勇和张卓慧用两根电棍电；零八年十月，张环把她铐在室内的床顶上，铐了十七天，上半夜不让睡觉；零八年奥运期间，恶警刘勇经常将盛连英从早上八点到晚上五点双手铐在走廊的护栏上，有时铐在不锈钢管制作的大门上。

在被关特管队期间，恶警马吉山等人多次威胁她们，还将盛连英和其他五个法轮功学员的衣服扒光。

此文揭露的只是马三家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冰山一角，马三家劳教所的罪恶远不止此。◇



左图：恶警马吉山



右图：恶警刘勇